

处置“机闹”纠纷当罚则罚

苏剑一

今日论语

国家旅游局13日通报称,4名中国游客在亚洲航空曼谷飞往南京的航班上出现不文明行为,严重扰乱航班正常秩序,并致使航班返航。国家旅游局表示,此事严重损害了国人整体形象,拟对涉事旅行社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;同时,涉事游客已受到罚款及支付赔偿的处罚,其不良行为拟纳入个人信用记录。

国家旅游局的从快从重处理,赢得了众多网友点赞。尽管涉事游客的说法与网络爆料尚有出入,有些旅游行业人士对“游客犯事,旅行社受罚”的结果也存有异议,但就“机闹”

事件造成的恶劣影响来看,国家旅游局开给涉事游客和旅行社的罚单并不算重。要惩戒“机闹”责任方并威慑后来者,就必须当罚则罚。

责令涉事旅行社整改,责罚涉事游客并将其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不良记录,属于照章办事。根据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等规定,旅游团领队、旅行社未履行好文明旅游引导职责,将依法受到相应处罚;同时,根据《旅游法》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等规定,涉事游客向空姐泼洒面、在飞行过程中扬言要炸飞机和自杀等过激行为,严重干扰其他旅客行程,并且涉嫌威胁航空安全,理应受罚。

在过去,职能部门处置不文明旅游行为时,对相关责任方依法惩罚

的力度不够,尤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游客的责罚失之于软,客观上助长了“机闹”等事件的发生。从近几年曝光的不文明旅游事件来看,有些属于明显违背常理常情之举,还有一些则是遵守规矩就能避免的纠纷,这说明部分游客缺少文明旅游的意识。

与以往出现类似事件之后一样,不少网友也给这起纠纷贴上了“丢脸丢到国外”的标签,还有人将此事当作了“中国游客素质差”的最新例证。客观而言,将个别游客的极端行为提升到“国民素质”的高度,并不客观。毕竟,这起“机闹”纠纷仅是个案,绝大多数中国游客境外旅游时的表现,都是符合文明规范的。

但值得强调的是,国家形象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,旁人对于一个

国家的形象做出评价,主要依据是他们耳闻目睹的具体事件和具体个人。因此,每一个中国游客都是国家形象的代言人。置身于自己不熟悉的环境,尤其需要谨言慎行,时刻用文明和礼仪来规范自己的言行,避免给自己惹麻烦,也避免给国家形象抹黑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,国家旅游局依法依规对涉事旅行社、旅游团领队、游客进行责罚,主要目的在于强调文明旅游的规则,防范类似事件发生。如果旅行社等在每一个环节都切实承担起文明旅游引导职责,游客将“我为国家形象代言”的意识贯穿于整个旅程,才能有效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纠纷,让文明旅游成为可能。

新民随笔 首富研究

晏秋秋

周末一份“亿万富翁指数”统计,撩动资本市场一池春水。马云个人财富总额达到1773亿元人民币,超越李嘉诚的1754亿元人民币,成为亚洲新首富。“退位”的李嘉诚对此表示赞赏,说“年轻人干得很好”。

超级富豪的个人财富,究竟有多少,外界难以窥探,也很难统计。不过,可以从这个统计中,体会一点东西。

互联网财富聚集,“变数”很大。2005年,马云财富是29亿元,比李嘉诚的800多亿,不值一提。2010年,马云的79亿元,也远远低于李嘉诚的1302亿元。但今年9月,阿里巴巴上市后,马云身价急速增加到1350亿元,逼近李嘉诚。两个多月,随着阿里巴巴股票的上涨,马云“填平”了两人间将近600亿的差距,完成反超。

如果说,李嘉诚的财富是“加”,那么马云的财富,则是“乘”。

涨得快,当然也可能跌得快。如何评价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成果,业界一直争论颇多。当年巴菲特不碰科技股,被骂“老朽”。但金融风暴一来,科技股神话破灭,巴菲特高明之处,再次得以显现。12年前,李嘉诚的小儿子李泽楷,借“电讯盈科”叱咤资本市场,风头一时无两。但随后,随着电讯盈科私有化一再受阻,“小超人”泯然,个人财富一再缩水,香港坊间方有“子不如父”的公论。

再看马、李两人的财富“质量”,也有差别。马云手握阿里巴巴6.3%的股份,还有将近一半的支付宝股份,两两相加,就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。相比之下,实业起家的李嘉诚,个人财富中颇多物业、现金及实业,“十分实在”。马云手中的现金流,估算超过70亿人民币,比李嘉诚手中超过200亿人民币现金,相差很大。

基本可以断定,如果国际经济突飞猛进,则马云有望抛离李嘉诚。反之,经济发展陷入困顿,泡沫破裂,则马云的个人财富将大幅度下降,而近阶段不断抛售资产的李嘉诚,仍能稳坐钓鱼台。

让疑案争论推动法治共识

权威声音

12月12日晚间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: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,决定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、强奸妇女一案,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。在聂树斌因强奸杀人被判处并执行死刑19年后,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决定,迅速成为舆论焦点。

即便从王书金落网后主动交代自己才是聂树斌案真凶时算起,

也已过了将近10年。在法律上我们还无法将聂树斌案称为“冤案”。复查并非重审,而只是确定案件是否应重审的一道程序。

此前,河北检方拿出了四项证据,力证王书金并非20年前石家庄西郊那起强奸、故意杀人案的元凶。河北高院曾在2013年9月27日的裁定中对此予以确认,并维持了王书金的死刑判决。有人质疑王书金案的错位,被告人苦证自己是一桩旧案的真凶,检察官却举证称“你不是”。检方本着“宁纵勿枉”的原则,作出了有利于被告人的决定。

9年前,聂树斌案曝出“一案两凶”,有罪推定、疑罪从无、流水作业、偏重打击等司法伤口再次被撕开。9年过去,刑事诉讼法已完成了第二次大修,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也已启动。更重要的是,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,标志着中国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程。不管结果如何,聂树斌案正可以成为一个契机,让疑罪从无、控辩平衡、以审判为中心等现代刑事司法理念,经由媒体和个案的反复重申,进入寻常百姓的心中,成为推动中国法治建设前行的共识。(王琳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虫草如仙丹?

「冬虫夏草变化神化,三两黄金出天价。过度解读推动它,背后商家笑哈哈。」在青海,有两句顺口溜,一句是「一两虫草三两三金」,另一句是「吹口气,一头牛」,神一样的「虫草」还有不少兄弟,如燕窝、灵芝、人参、鹿茸……但也没见天天吃这些东西的人长生不老。

孺子牛画

网视舆情

上周先后发生一悲一喜的两个事件,先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突发心脏病逝世,引发司法界、律师界及至更广泛人群的自发悼念,之后是延宕已久的聂树斌案迎来转机,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,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复查。两个事件都掀起了不小的舆论波澜,尤其是聂树斌案,由于迟迟未予了结,附加于此案的争议与批评一直萦绕不散,此次转机无疑让舆论再次升温。

邹碧华的去世引发的舆论反响超出了人们的预料,很多人此前对这位法官了解甚少,直到纪念与评论文章成为新闻热点,业内人士缅怀其人其事,人们才得知这位法官在当前中国司法界的地位。他在推进司法改革的积极作为,以及处理

法官和律师关系方面的真知灼见,让很多业内人士尤其是律师视其为知音。过去围绕一些司法个案,法官与律师成为冲突的主角,这也使得一些人对司法界产生了负面印象。邹碧华试图在这两者之间实现和解,他中立、专业地扮演着自身的角色,正是因为这些表现,他赢得了各方的尊重。这位正值壮年的官员,他的遽然去世让人唏嘘,而外界由此引发的对他的浓重缅怀,是否也可从中看出世道与人心?

说聂树斌案此次转机是喜事,多少有些勉为其难。过去几年,这个案件所受到的舆论关注早已超越了司法层面,让人们不解的是,即便越来越多的证据都指向聂树斌被冤屈

法治的世道与人心

何小手

这一结果,各方三番五次致力于推动再审乃至纠错,直至今日,案件仍然悬而未决。这就注定了案件对舆论的影响,此案大凡有点风吹草动,就容易触动舆论神经。它的冤案嫌疑,以及由此关联的聂树斌及其亲属的遭遇,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。更进一步,对冤案纠错过程中,这样一个个案无疑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,是什么在阻碍案件重审,外界虽然不得而知,但不可避免地产生联想。

在“公平正义”这类词汇深入人心的今天,聂树斌案隐约却道出相反的事实。对此案的处理,很大程度上已被外界视为一个重要的分水岭。不少评论文章再次引用司

法界的那句经典名言:正义可以迟到但不能缺席,这代表了多数人的立场,对于冤案人们或许不会有太多的惊异,真正的缺憾在于,过去的经历表明,社会亟亟追寻的公平正义未能及时在这样的案件中得到体现。人们关注冤案,目的就在于弥补这种缺憾。

幸好,总有那么一些信号告诉人们,法治正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。邹碧华去世所引发的舆论反响表明,前人的努力受到了尊重,也必然激发后来者去追随,去效仿。而聂树斌案如今出现的难得转机,似乎也在提醒我们,迟到的正义有望给予每个人以宽慰。这或许不会让所有人满意,但终究让所有人看到了希望。

新民新语

一禁了之?

曹刚

一友,爱尝鲜,好出风头,近日花费上万元,入手一新式代步工具,名曰“电动平衡车”。站在车上,凭身体晃动,控制前后转弯。穿梭于大街小巷,回头率颇高,他心头暗爽。3天前的一条消息,让他发了愁——上海交警部门明确表示,电动平衡车不得上路行驶,违者将被罚款20元(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使用)到50元(在机动车道使用)。

“这车好处很多,环保、轻便、时尚,时速最快也不超过20公里,对行人和非机动车没什么威胁。而且我不去机动车道,不违反交通法规,不盲目炫技,凭啥禁行?”他投书说。

事实上,禁令背后,有法可依。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26条规定,2类非机动车可上道路行驶:已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人力三轮车;自行车、残疾人手摇轮椅车。除此之外,其他新品种非机动车只有得到市人民政府批准,才能上路通行。

同时,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74条规定,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。

定性明确了,不管电动平衡车属于非机动车还是滑行工具,都不能上路,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。

但是,对新生事物一禁了之,就万事大吉了?起码,这个朋友还有些不服气:“说我们不安全,其实只要不去机动车道,严格控制速度,威胁比那些横冲直撞的电动自行车小多了;说我们无牌无证,如果有上牌、考证等合法渠道,我第一个申请;说我们超速或违反交规,我支持提高处罚力度,现在罚20元,和动辄过万元的车价相比,又有多少震慑作用呢?”

他不希望爱车被“一棍子打死”,并坚持认为,已有的安全事故,大都不是因为车没谱,而是因为人不靠谱。“如果慢慢开,对交通影响不大,还有助于解决‘最后一公里’难题。”

令行禁止必不可少,但只有禁和罚,容易让人略感生硬,期待多一些人性化补充规定,让谨慎行驶、遵守交规的朋友们多一点选择。